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通过互联网对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进行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特订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基金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投资
者、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方皆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参照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章 释义

第三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投资者：指从事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目前仅对持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的中国公民开通网上交易。

● 基金账户：指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金账户，包括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自建TA基金账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中登TA基金账户。

● 网上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对其账户进行管理或进行基金交易的行为。网上交易的内容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变更基本账户信息、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销基金交易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交易密码修改与重置和查询等业务。

● 指定结算机构：指经本公司授权或指定，并与本公司签署网上交易合作

协议的银行或支付机构。

● T日：指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第四章 账户开立

第四条、凡进行本公司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通过本公司网站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同意并遵守该协议的规定。

第五条、未满18岁的自然人禁止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开立账户。

第六条、投资者进行本公司网上交易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直销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开立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为准。

第七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账户，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第八条、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开立账户必须填写下列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信息。
- 投资者本人在指定结算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或其他资金结算账户信息。
- 阅读并确认投资者权益须知，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 个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设置交易密码（交易密码为八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第九条、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通网上交易的申请，需接受指定结算机构的身份验证，同时网上交易系统将验证投资者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件类型、基金账号、交易密码等信息是否与开立基金账户时的预留信息一致。如果验证成功，则直销柜台投资者网上交易开通成功。

第五章 账户资料变更

第十条、投资者只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变更个人基本账户的一般信息，包括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手机、E-mail地址等，而不能办理投资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等的变更。投资者在进行上述变更时，最

终结果以本公司确认为准。

第十一条、投资者如需变更基金账户投资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户名、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须根据指定结算机构的要求和本公司相关规定，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本公司直销柜台仅接受网上交易同行银行账户的变更，不受理跨行银行账户的变更。

第六章 密码修改与重置

第十二条、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以防泄漏。投资者应确认所设置或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由其专有和专用，并对以此进行基金网上交易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由于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而引起的损失，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三条、投资者交易密码变更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助办理，交易密码变更经本公司确认完成后实时生效。

第十四条、投资者因交易密码丢失或遗忘等原因需办理密码重置的，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助办理，或以本公司指定的方式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

第十五条、交易密码重置实时生效。本公司正式确认密码重置前，因密码丢失或遗忘导致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七章 账户取消

第十六条、投资者如欲取消直销交易账户或者基金账户，须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

第十七条、如投资者在取消直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后，需要再次开通网上交易，须重新办理开户手续。

第八章 交易业务及撤销

第十八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投资者须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及本公司最新公告的规定进行业务申请。

第十九条、投资者提交开立网上交易账户申请当日，可以使用身份证件号码和开户所设交易密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的认购、申购等业务申请。但认购、申购申请被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户成功开立为前提。

第二十条、投资者如欲提交转托管转出业务申请，须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

第二十一条、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不可以撤销。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在 T 日 15:00 前，撤销 T 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申请。

第九章 变更分红方式

第二十二条、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单只基金（货币基金除外）分红方式的设置和变更业务。变更后的基金分红方式，仅对投资者在直销机构购买的同一收费模式下的该只基金基金份额有效。

第二十三条、单日多次设置同一基金分红方式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请为准。

第十章 交易时间

第二十四条、网上交易 7×24 小时开通。T 日 15:00（认购申请为 T 日 17:00 或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前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为 T 日交易申请，T 日 15:00（认购申请为 T 日 17:00 或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T+1 个工作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交易申请时间以指定结算机构反馈至本公司的扣款时间记录为准。

第二十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网上交易时间的变更，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申请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委托交易。

第十一章 资金结算

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选择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应当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及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指定结算机构的资金转账确认明细数据为准。

第二十七条、投资者提交基金的认/申购申请时，须即时通过本公司确认的资金支付系统支付认/申购资金。

第二十八条、投资者已划付成功的资金，若因认/申购申请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失败的，正常情况下，本公司于 T+2 个工作日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

户。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赎回基金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本公司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赎回资金划向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三十条、 基金分红时，本公司根据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分红确认数据，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分红款及时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三十一条、 由于投资者银行账户已销户、银行账户状态不正常等非本公司原因，导致基金赎回、分红等款项无法及时划入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的，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章 查询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基金信息、本人账户信息、交易申请的提交与确认和分红明细等信息。投资者应于 T+2 个工作日及之后及时查询交易申请确认结果。

第十三章 交易费用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交易（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时，费率标准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为准。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申购申请所发生的按银行或其他相关机构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及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四章 风险

第三十五条、 为确保网络数据传输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上系统数据的传输采用加密处理（如采用电子安全证书方式），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第三方服务中断、延迟或差错等所导致的故障，也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对投资者因网上交易的故障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自身所使用的计算机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对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产生影响，因投资者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也可能会为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

者须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及损失，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对投资者的网上交易，本公司有权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投资者交易行为的证明。

第三十七条、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应由该投资者自身直接承担。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规则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之补充，与上述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业务规则。

第三十九条、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任何修订应自该修订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作出合理的修改。